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交再字第1號

再審原告 羅昇雲

上列再審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本院10年度交上字第33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、第14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（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1月21日113年度交上再字第34號裁定移送）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再審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、第4款前段規定，應徵收再審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法 官 劉正偉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翁仕衡